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2〕61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 2022 年度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工程评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2〕172 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9〕74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精神，取得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等建设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其担任相应初级助理工程师职务，并累计计算聘任时间，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二）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具体按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60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评审，其所从事的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

二、申报范围和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建设工程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资历一律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限内已到达退休年龄的，不列入申报范围。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得申报。凡设有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区（县、市）申报人员，应到当地中评委申报。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9〕74号)文件精神,在我市工作并由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缴纳社保时间计算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或企业总部在宁波,派驻或任命到外地分支机构,社保缴纳在外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相应职称。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继续教育要求。所有申报人员近三年每年继续教育须满足90学时要求,其中每年一般公需科目不得少于18学时,作为申报必备的前提条件。个别年度学时未达标的申报人员,可在个人系统申报前完成补充学习,获得相应学时。申报人员应从宁波市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传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

(三)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须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申报工程师人员的经历与能力评价可按申报人员类别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规范工程业绩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有第三方证明,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须先行建立个人业绩库,并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单位审核等程序上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评委。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的,需上传《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扫描件,其自评分须达到 105 分以上,并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推荐。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所在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具体操作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人员通过现工作单位(实际工作单位)申报并公示,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单位填在人力资源派遣机构栏。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不利影响的,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报送要求详见附件3)。

(二)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系统能自动获取社保缴纳信息的,无需上传

社保证明，如不能自动获取，则请上传历年社保证明扫描件。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 面试答辩要求。申报对象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专业基础知识面试，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面试具体时间及地点请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左右关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http://zjw.ningbo.gov.cn/>) “通知公告”栏查询。

(五) 公示要求。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资格审查和评审结果情况，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上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住建局联合发文公布。

(六) 申报纪律

1. 申报工程师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 (1) 伪造、编造证件、证明；
-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 (3)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2.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含)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等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住建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六、申报时间节点

个人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7 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所在地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逾期网上平台不予受理。

请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公示、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尽早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因管理服务平台关闭等原因影响当年申报。申报材料一旦提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中评委办公室，将无法退回。

七、评审缴费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执行，每人180元，实行网上缴费。

联系人：牛筱茗，联系电话：89180509。

-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2.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4.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相应中评委的“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

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转评”或“技能人才申报”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 105 分才能申报；

(3) 技能人才申报请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2) 累计近4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3) 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需离岗创业人员提供单位说明；

(4)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申报人员）；

(5)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

(6) 继续教育学时，由系统自动获取相关数据；如不能获取数据的，可从市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中打印，通过省管理服务平上传扫描件；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

7.报送评审表等材料。经中评委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报所属中评委。

8.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附件 2

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若为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申报人员，网上提交市建设工程专业中评委办公室审核。

二、审查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1.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纸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放入资料袋中。资料袋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封面上的单位名称，要与表中“呈报单位意见”栏的名称一致）。

2.报送时间及地点：须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西侧（宁波市鄞州区琼林路 27 号），逾期不再受理。

3.特别提示：要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公示、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因管理服务通道关闭影响申报。申报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学历、资历、论文、业绩、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佐证材料一一对应，单位和专业名称及所属区县(市)必须填写清楚准确。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需填写逐年考核结果，至少有近3年（2019—2021年）考核资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3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格式可参照（附件4），扫描上传至“考核情况”栏目。

5.为确保及时收到有关提示信息，申报过程中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码。

附件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
（20 年度）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 政 治 面 貌 | | 现任岗位(职称) 及聘任时间 | | | |
|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从 事 或 分 管 工 作 | | | | | |
| 个 人 总 结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总 结</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部门 考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考核 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人 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 |

